

(上接B46版)
 东亚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介绍
 我司及子公司本次与东亚银行开展保理业务的交易标的为子公司的应付账款,即对供应商的应收账款。
 四、再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
 保理额度:40,000万元。
 保理期限:不超过5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综合费率:不超过我司年度融资计划利率。
 业务内容:我司与供应商签署基础交易合同,并由此形成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供应商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东亚保理公司(下称“保理商”),东亚银行在确认应收账款满足约定的条件下同意受让保理商转让之应收账款,并由东亚银行为保理商提供追索权再保理服务,并由我司作为子公司的共同付款义务人。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东亚银行再保理业务,延长应付账款支付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开展再保理业务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中国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交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三)会议地点:天津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能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与华合作共同开发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开展再保理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10、011、012、013、014、015号。
 三、关联方在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第(一)项议案。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详细审议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与华合作共同开发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再保理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会人员范围
 1.本人持有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1年1月27日、28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静、李睿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被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3.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4.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5.00	《关于与华合作共同开发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6.00	《关于开展再保理业务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有股数 受托人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意的相应空格内“√”,其他空格内划“×”;
 2.授权委托书书明、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			
1.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3.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4.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5.00	《关于与华合作共同开发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6.00	《关于开展再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51.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03.96%,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泉州钧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泉州钧尚”)及泉州钧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泉州钧朗”)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泉州钧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钧尚以公允价值4,200万元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泰康”)转让其持有的泉州璞悦项目资产收益权,期限24个月,到期后按约定公允价值回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中南德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泉州钧尚70%股权,泉州钧朗抵押其持有的(2020)晋江市不动产抵押权00055547号、0055548号土地使用权并作为泉州钧尚的共同债务人,公司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
 2.为太仓洪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太仓洪湖”)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太仓市太仓春江文旅项目发展,公司持股56.25%的太仓洪湖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渤海银行苏州分行”)借款5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持股56.25%的太仓洪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太仓洪湖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50,000万元。
 3.为常州龙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常州龙辰”)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常州公元礼著项目发展,公司持股33%的常州龙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简称“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借款28,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4,280万元。
 4.为无锡善美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善美”)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无锡江阴兰樾樾院项目开发,公司持股33%的无锡善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简称“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借款45,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按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无锡善美的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4,85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八、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安徽瀚瑞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以上所列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和2021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发生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泉州钧尚	70%	99,740	0	42,000	1,960	42,000			
泉州钧朗	100%	-	0	4,260	1,960	4,260			
太仓洪湖	56.25%	77,316	0	注1	50,000	2,330	50,000		
常州龙辰	33%	88,774	0	14,280	0.67%	14,280			
无锡善美	34.75%	43,254	0	19,800	14,850	0.69%	14,850		
合计		0	4,581,072	121,130E	2	5,638	121,130	4,417,942	-

 注1:资产担保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为泉州钧尚和泉州钧朗提供的担保针对同一笔融资,担保金额合计42,000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泉州钧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文创园尚之坊创意园1号楼10层10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
 股东情况: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1,109.54	131.65	977.89	0	-26.92	-22.11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129,580.67	129,213.27	337.39	0.00	112.75	167.69

 2.泉州钧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泉州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
 股东情况: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41,640.94	31,643.62	9,997.32	0	0	-2.68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44,038.21	34,045.00	9,993.21	0	-4.11	-4.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涉诉企业:被告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华精煤”),被告杭旗鑫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吴华精煤和西部能源是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华能源”)控股子公司,其中,吴华能源和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控股”)分别持有吴华精煤80%和20%股权;吴华能源和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名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西部能源60%和40%股权。
 ● 涉案的内容:鄂国投诉请判决吴华精煤补偿在2006年高家梁井田一7号井采矿权转让过程中原告承担的国有资产损失;杭旗鑫鑫国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国投”)诉请判决西部能源补偿受让红东煤煤探矿权转让价款。
 ● 涉案的金额:鄂国投要求吴华精煤承担补偿因采矿权转让交易给西部能源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33,419.43万元,并由吴华精煤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鑫国投要求西部能源承担采矿权转让价款67,421.83万元,两诉合计金额100,841.26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目前尚无法判定此案诉讼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吴华能源分别收到控股子公司吴华精煤和西部能源报告,两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现将诉讼案件公告公告如下:
 (一)鄂国投诉吴华精煤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吴华精煤
 被告:吴华精煤
 2.诉讼相关背景
 案号:(2020)内06民初320号
 案由: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传唤事由:证据交换、开庭审理
 应诉时间:2021年3月3日9时30分
 应到法院: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文明东阳光大厦第七审判法庭
 (二)鑫国投诉西部能源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鑫国投
 被告:鑫国投
 被告:吴华精煤
 案由:(2020)内06民初316号
 案由: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传唤事由:证据交换、开庭审理
 应诉时间:2021年3月3日9时30分
 应到法院: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文明东阳光大厦第七审判法庭

证券代码:0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禽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于2020年12月11日与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洪亨亚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龙大集团拟转让50,714,200股无限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9%)给青岛洪亨亚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龙大集团、青岛洪亨亚和关于股份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150)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龙大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青岛洪亨亚和)。
 二、协议转让登记情况
 2021年1月13日,公司收到龙大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1月12日,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龙大集团	107,523,884	10.84	48,299,684	4.84
青岛洪亨亚和	0	0	50,714,200	6.0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泉州钧尚、泉州钧朗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泉州钧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泉州钧尚”)及泉州钧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泉州钧朗”)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泉州钧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钧尚以公允价值4,200万元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泰康”)转让其持有的泉州璞悦项目资产收益权,期限24个月,到期后按约定公允价值回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中南德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泉州钧尚70%股权,泉州钧朗抵押其持有的(2020)晋江市不动产抵押权00055547号、0055548号土地使用权并作为泉州钧尚的共同债务人,公司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
 2.为太仓洪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太仓洪湖”)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太仓市太仓春江文旅项目发展,公司持股56.25%的太仓洪湖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渤海银行苏州分行”)借款5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持股56.25%的太仓洪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太仓洪湖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50,000万元。
 3.为常州龙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常州龙辰”)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常州公元礼著项目发展,公司持股33%的常州龙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简称“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借款28,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4,280万元。
 4.为无锡善美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善美”)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无锡江阴兰樾樾院项目开发,公司持股33%的无锡善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简称“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借款45,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按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无锡善美的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4,85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八、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安徽瀚瑞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以上所列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和2021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发生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泉州钧尚	70%	99,740	0	42,000	1,960	42,000			
泉州钧朗	100%	-	0	4,260	1,960	4,260			
太仓洪湖	56.25%	77,316	0	注1	50,000	2,330	50,000		
常州龙辰	33%	88,774	0	14,280	0.67%	14,280			
无锡善美	34.75%	43,254	0	19,800	14,850	0.69%	14,850		
合计		0	4,581,072	121,130E	2	5,638	121,130	4,417,942	-

 注1:资产担保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为泉州钧尚和泉州钧朗提供的担保针对同一笔融资,担保金额合计42,000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泉州钧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文创园尚之坊创意园1号楼10层10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
 股东情况: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1,109.54	131.65	977.89	0	-26.92	-22.11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129,580.67	129,213.27	337.39	0.00	112.75	167.69

 2.泉州钧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泉州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
 股东情况: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41,640.94	31,643.62	9,997.32	0	0	-2.68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44,038.21	34,045.00	9,993.21	0	-4.11	-4.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涉诉企业:被告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华精煤”),被告杭旗鑫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吴华精煤和西部能源是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华能源”)控股子公司,其中,吴华能源和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控股”)分别持有吴华精煤80%和20%股权;吴华能源和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名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西部能源60%和40%股权。
 ● 涉案的内容:鄂国投诉请判决吴华精煤补偿在2006年高家梁井田一7号井采矿权转让过程中原告承担的国有资产损失;杭旗鑫鑫国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国投”)诉请判决西部能源补偿受让红东煤煤探矿权转让价款。
 ● 涉案的金额:鄂国投要求吴华精煤承担补偿因采矿权转让交易给西部能源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33,419.43万元,并由吴华精煤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鑫国投要求西部能源承担采矿权转让价款67,421.83万元,两诉合计金额100,841.26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目前尚无法判定此案诉讼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吴华能源分别收到控股子公司吴华精煤和西部能源报告,两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现将诉讼案件公告公告如下:
 (一)鄂国投诉吴华精煤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吴华精煤
 被告:吴华精煤
 2.诉讼相关背景
 案号:(2020)内06民初320号
 案由: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传唤事由:证据交换、开庭审理
 应诉时间:2021年3月3日9时30分
 应到法院: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文明东阳光大厦第七审判法庭
 (二)鑫国投诉西部能源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鑫国投
 被告:鑫国投
 被告:吴华精煤
 案由:(2020)内06民初316号
 案由: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传唤事由:证据交换、开庭审理
 应诉时间:2021年3月3日9时30分
 应到法院: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文明东阳光大厦第七审判法庭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涉诉企业:被告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华精煤”),被告杭旗鑫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吴华精煤和西部能源是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华能源”)控股子公司,其中,吴华能源和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控股”)分别持有吴华精煤80%和20%股权;吴华能源和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名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西部能源60%和40%股权。
 ● 涉案的内容:鄂国投诉请判决吴华精煤补偿在2006年高家梁井田一7号井采矿权转让过程中原告承担的国有资产损失;杭旗鑫鑫国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国投”)诉请判决西部能源补偿受让红东煤煤探矿权转让价款。
 ● 涉案的金额:鄂国投要求吴华精煤承担补偿因采矿权转让交易给西部能源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33,419.43万元,并由吴华精煤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鑫国投要求西部能源承担采矿权转让价款67,421.83万元,两诉合计金额100,841.26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目前尚无法判定此案诉讼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吴华能源分别收到控股子公司吴华精煤和西部能源报告,两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现将诉讼案件公告公告如下:
 (一)鄂国投诉吴华精煤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吴华精煤
 被告:吴华精煤
 2.诉讼相关背景
 案号:(2020)内06民初320号
 案由: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传唤事由:证据交换、开庭审理
 应诉时间:2021年3月3日9时30分
 应到法院: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文明东阳光大厦第七审判法庭
 (二)鑫国投诉西部能源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鑫国投
 被告:鑫国投
 被告:吴华精煤
 案由:(2020)内06民初316号
 案由: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传唤事由:证据交换、开庭审理
 应诉时间:2021年3月3日9时30分
 应到法院: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文明东阳光大厦第七审判法庭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15:09:25,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方式:本次公开网络投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交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子公司郑州博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博尚”)正在推进“聚源华庭”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郑州博尚向该项目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招标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均已核准,经公开招标、公开、公正的招投标程序,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一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为聚源华庭总承包中标单位,郑州博尚于2021年1月11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11,520.205978万元。
 中交一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交易,本次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一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二号路173号
 法定代表人:王念超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0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设计、测绘、监理业务,工程检测、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材料、建筑材料、建筑用设备、车辆自有房地产权属、保税、工程咨询、工程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展览展示服务,代办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中铁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7.0%股权,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一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9月	241,492,732			